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參考資料

107 年 5 月 經濟部

## 一、背景說明

### (一) 基本資料

1. 會員包括紐西蘭、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及等 11 個國家。
2. 人口規模將近 5 億(佔全球 7%)；總 GDP 超過 10.6 兆美元(佔全球 13.3%)；貿易總值約 4.7 兆美元(佔全球 14.5%)。

(二) **CPTPP 進展**：CPTPP 在日本主導下，11 個會員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後續將由各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

1. 生效條件：至少 6 個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便能生效，無須考量會員的 GDP 比重，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墨西哥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成為第 1 個完成國內審議程序的會員。
2. 新會員資格：協定生效後，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會員同意下加入。但尚未公布申請程序規定，預期將由會員後續協商決定。

### (三) 文本重點：

1. CPTPP 以原 TPP 協定為基礎，納入環境、勞工、政府控制事業、透明化與反貪腐、電子商務等新興領域，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等相關規範。
2. 農工產品整體開放程度極高，除少數農產品可以不需要取消關稅外，工業產品幾乎完全取消關稅。最終完成降稅後，

日本及越南自由化約 97%、智利及加拿大約 98%，其餘國家達 99% 至 100%。

3. 服務業除了維持特定業別所必要的監管措施外，均儘可能予以自由化。
4. 會員相互同意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二、加入 CPTPP 對我國的重要性及機會

- (一) 等同與 11 個國家簽署 FTA：106 年 11 國合計占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值達 30.42%；貿易總額約 25%，其中進口占 29%，出口占 21%。我國目前僅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有 ECA，會員國中的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對我貿易效益最大。
- (二) 與 CPTPP 會員公平競爭：我業者不怕競爭，只怕不公平的競爭。
- (三) 站穩我國在亞太供應鏈地位：我國為重要零組件供應國，貿易條件對我國產業影響很大，加入 CPTPP 才能保有產業出口優勢，維持供應鏈重要地位。

## 三、我爭取加入 CPTPP 的策略規劃及進展

- (一) 更新影響評估：鑒於 CPTPP 已不包含美國，且暫緩實施 TPP 的部分規範，本部及各部會刻正檢視先前為加入 TPP 所做的影響評估，並做必要的修正。
- (二) 進行法規調整：我國先前為加入 TPP 已進行法規落差盤點，並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如附件)，進展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 4 項修正案已生效實施(其中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實施日期未定)。
2.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4. 目前仍有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數位通訊傳播法 5 項法案於立法院審議中，將持續進行法規落差檢視，以符合 CPTPP 相關規範。

(三) **對內進行溝通**：法規調適的過程中會產生各界的不同意見，尤其敏感項目之產業，政府將與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並持續進行國內廣宣及溝通活動，以凝聚公眾共識。

(四) **對外爭取支持**：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對我參與的支持。

#### 四、加入 CPTPP 後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

(一) **市場開放有助拓展出口市場**：我國紡織成衣、石化塑橡膠、建材及雜項、一般化學、生技醫藥、家電及電子資訊、運輸工具、鋼鐵、機械、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等產業，在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等 CPTPP 會員市場面臨較高關稅的貿易障礙，加入 CPTPP 後有助拓展該等市場。

(二) **原物料、關鍵零組件降稅有助降低業者成本**：我國自 CPTPP 會員進口亦可能增加，其中部分自日本進口產品為我國生

產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開放市場有助國內生產活動，降低業者原物料進口成本。

**(三) 產業對於加入 CPTPP 多持正面支持態度：**加入 CPTPP 開放國內市場可能影響部分國內產業，惟產業期盼政府能夠爭取部分產品延長降稅期限，或加強產業合作，以利產業升級。

## 五、針對受衝擊的產業，經濟部會因應及輔導作法

**(一) 工業部門：**汽車整車、重機電及家電等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部分工業產品，降稅可能造成挑戰，政府將透過推動「5+2」產業創新、建置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加強對中小企業輔導、加強貨品監管並運用貿易救濟機制、優化產業發展環境等對策，以因應加入 CPTPP。

### **(二) 智慧財產權**

1. 目前我國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與 CPTPP 僅存在少數法規落差。經濟部的修法草案已經充分考慮 CPTPP 的規定與國內法規範與實務情形，儘量在提高智慧財產保護水準的同時，降低對國內民眾可能產生的衝擊。這些修法草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未來將配合我國加入 CPTPP 的整體規劃，積極推動修法。
2. 在知識經濟時代，創新已經成為推動經濟成長最關鍵的要素，而創新的投入要能獲得保障，有賴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應加入 CPTPP 而調整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將使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更趨完備，有助於營造利於智慧財產權發展的環境，從而達到激勵國內技術創新及鼓勵創作，發展創意文化的效果。

CPTPP 法規調整項目審議進展

107 年 5 月 經濟部

一、5 項尚待立法院審議法案

項目	法案	對應 CPTPP 規範的 修訂重點	修法進度
1	郵政法	改以價格或重量界定專營權郵件，現行條文僅依「通信性質」(如信函、明信片等)界定。(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立法院已完成一讀程序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2	專利法	1. 因專利審查機關審查延遲，可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 2. 配合專利連結增訂明確起訴依據。(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1.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暫不推動修法。 2. 業經朝野協商，正待二讀程序。 (註：擴大專利優惠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之修正條文則經管委員碧玲等人於立法院另案提出並已三讀通過，10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3	著作權法	1. 對於未獲授權擅自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	1.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暫不推動修法。

項目	法案	對應 CPTPP 規範的 修訂重點	修法進度
		<p>措施(如加密)的著作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p> <p>2. 對於未獲授權製造、進出口或散布鎖碼衛星節目及有線節目訊號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p> <p>3. 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p>	<p>2.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暫不推動修法。</p> <p>3. 業經朝野協商，正待二讀程序。</p>
4	商標法	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業經朝野協商，正待二讀程序。
5	數位通訊傳播法	防制濫發垃圾郵件。(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立法院已完成一讀程序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7 項已完成立法院審議

項目	法案名稱	修訂重點	修正進度
1	遠洋漁業條	因應國際漁業規範，提	經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項目	法案名稱	修訂重點	修正進度
	例	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	5 日三讀通過，105 年 7 月 20 日總統公布生效。
2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3	漁業法		
4	藥事法	1. 增加藥品之資料專屬保護範疇。 2. 專利連結制度的強化與建立。	1.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2.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5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法律名稱已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刪除化粧品應標示許可證字號之規定。(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立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6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將國際公約所包括之植物自動納入我國品種保	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項目	法案名稱	修訂重點	修正進度
		護範圍(我國現行法適用的植物種類由主管機關自行公告)。(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年 5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7	農藥管理法	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由 8 年延長至 10 年。(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	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